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主编
明辉
姜小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主 编 明 辉 姜小蕾

副主编 陈 煜 李 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霞 姜小蕾 龙 谦

陈 煜 李 锦 明 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 明辉, 姜小蕾主编. —北京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182-6

I. ①西… II. ①明… ②姜… III. ①法律 - 思想史
- 西方国家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156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

明 辉 姜小蕾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振东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2 印张 407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82-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41.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明 辉 姜小蕾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肖 文	陈芸芸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明 辉	姜小蕾	陈 煜	李 锦	李 霞
龙 谦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學、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



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程》既是我国高等院校的基础课程之一，也是我国当前法学体系中理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教程是以西方古代法律思想、中世纪法律思想、近现代法律思想的历史演进为主要内容而展开阐述的，基本上涵盖了源于古希腊—罗马文明、中世纪基督教文明以及近代西方工业文明在内的主流法律思想以及以“后现代”为特征的当代各种法律思潮，旨在以简明、精练和典型性、代表性为宗旨描绘一幅西方法律思想演进的历史图谱。诚如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大法官所言：

法律是我们道德生活的见证和外部积淀。法律的历史就是一个民族道德演进的历史。

这一将我们联结起来的学科——这一抽象概念，人们称之为法律，它犹如一面魔镜，我们看到其中所映射出的不仅有我们自己的生活，还有所有前人的生活！^①

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与不可逆转的全球化背景下，无论是法学院的学生还是从事实践的法律职业者，不仅要学习和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思想以及它们的历史与社会现实，而且也应当——甚至不得不——认识和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特别是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因为只有清晰而深刻地认识西方法律的产生与变化的原因及其发展的内在规律，才有可能真正形成与西方法律理论的对话与比较，以及在此基础上真正具有现实意义的借鉴与移植。

正是基于上述理解与立场，本教程的重点或者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强调作为整体的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演进过程，特别是法律思想在演

^① [美] 霍姆斯.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霍姆斯法学文集. 明辉,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186, 209.

进过程中的不断更新与变化,以及如何在西方文化的历史背景中认识与理解法律思想的演变。通过这种有意识的培养与训练,可以帮助法学院的学生学会运用历史的视角与方法来审视法律思想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内在联系,强化学生的历史敏感性与社会洞察力。

其二,强调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的法律思想——特别是构成西方法律传统的主导法律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内容、特征以及变化。通过这种有针对性的编排与梳理,可以帮助学生清晰地把握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演进过程,从而培养学生对西方法律思想历史的认知与理解,为全面理解和借鉴西方法律制度奠定充分的智识基础。

其三,强调最具原创性或者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及其在特定历史时期对当时及后世法律思想的作用与影响。通过这种有代表性的历史解读,可以加深学生对某一特定法律思想的生成、变化与最终确立的领悟,提高学生的法学理论水平以及学术思想素养,并在相当程度上有助于学生从思想史的视角深化对应用法学或者部门法学的学习与理解。

本教程的编写者均是长期从事法律研究或者教学工作的年轻学者,可以想象,他们都是怀着一种对法律与法学理论的执著追求和坚定信仰而投入到本书的编写工作之中的,我想在此对他/她们认真而严肃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者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明辉(编写前言、第五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李霞(编写第一编第一章)

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姜小蕾(编写第一编第二章)

北京农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龙谦(编写第二编)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陈煜(编写第三编)

湖南大学法学院李锦(编写第四编)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薄守省老师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老师,他们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和宝贵的意见。最后,还要感谢在我的课堂上的法学院的同学,正是你们渴求知识与思想的清澈眼神,让我时刻提醒自己不断努力向前,谢谢你们!

明 辉

2011年8月30日于京郊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3)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述	(3)
第二节 前期智者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5)
第三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7)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12)
第五节 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19)
[阅读书目]	(24)
[思考问题]	(25)
第二章 古罗马法律思想	(27)
第一节 古罗马法律思想概述	(27)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35)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理论	(42)
[阅读书目]	(48)
[思考问题]	(49)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思想

第三章 宗教神学中的法律思想	(53)
第一节 中世纪宗教神学法律思想概述	(53)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55)
第三节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60)
第四节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法律思想	(70)



[阅读书目]	(76)
[思考问题]	(76)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律思想

(77)

第一节 马基雅维利的法律思想	(77)
第二节 让·布丹的法律思想	(84)
[阅读书目]	(87)
[思考问题]	(87)

第三编 古典自然法理论

第五章 格老秀斯的法律思想

(91)

第一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思想	(92)
第二节 格老秀斯的国家与国际法理论	(97)
[阅读书目]	(102)
[思考问题]	(102)

第六章 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103)

第一节 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	(104)
第二节 霍布斯的国家与实证法理论	(110)
[阅读书目]	(116)
[思考问题]	(117)

第七章 洛克的法律思想

(119)

第一节 洛克的自然法思想	(120)
第二节 洛克的国家与法治理论	(127)
[阅读书目]	(133)
[思考问题]	(133)

第八章 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135)

第一节 孟德斯鸠的法学思想	(136)
第二节 孟德斯鸠的国家理论	(143)
[阅读书目]	(149)

[思考问题]	(149)
第九章 卢梭的法律思想	(151)
第一节 卢梭的自然法思想	(152)
第二节 卢梭的国家理论	(158)
[阅读书目]	(167)
[思考问题]	(167)

第四编 19 世纪诸法学流派

第十章 哲理学	(171)
第一节 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172)
第二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	(182)
[阅读书目]	(191)
[思考问题]	(191)
第十一章 分析法学	(193)
第一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律思想	(193)
第二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204)
[阅读书目]	(214)
[思考问题]	(214)
第十二章 历史法学	(215)
第一节 萨维尼的法律思想	(215)
第二节 梅因的法律思想	(225)
[阅读书目]	(232)
[思考问题]	(232)

第五编 现代法律思想

第十三章 现代自然法学	(237)
第一节 马里旦的法律思想	(237)
第二节 富勒的法律思想	(241)

第三节 罗尔斯的法律思想	(245)
第四节 德沃金的法律思想	(252)
[阅读书目]	(257)
[思考问题]	(257)
第十四章 新分析主义法学	(259)
第一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259)
第二节 哈特的法律规则理论	(265)
[阅读书目]	(273)
[思考问题]	(273)
第十五章 社会学法学	(275)
第一节 埃利希的法律思想	(275)
第二节 狄骥的社会连带法学	(281)
第三节 庞德的社会学法学	(285)
[阅读书目]	(293)
[思考问题]	(293)
第十六章 后现代法学	(295)
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297)
第二节 批判法学	(308)
第三节 经济分析法学	(319)
第四节 女权主义法学	(327)
第五节 种族批判法学	(331)
[阅读书目]	(334)
[思考问题]	(335)
参考书目	(336)

第一编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作为西方法律文明的源头，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基本上代表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古代形态。所谓的“古希腊”，从地缘意义上讲，主要包括了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以及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宽泛地域，而古希腊的社会形态又主要是以该地区数以百计的城邦为中心构成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雅典和斯巴达。从时间意义上讲，古希腊文明大致是指从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初步形成直至被罗马征服全部使用古希腊语的民族形成的文化，大体可以分为以下诸发展阶段：其一，从公元前2000年至公元前1100年，古希腊先后出现了米诺斯文化和迈锡尼文化，亦称“青铜文化”，甚至影响到了中欧地区；其二，从公元前1100年至大约公元前750年，因北部多利安人南侵，迈锡尼文化遭到致命打击，重新退回到蒙昧的原始状态，青铜文化的黄金时代被粗陋的铁器时代所代替，史称“黑暗时代”；其三，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是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消亡时期，也是古希腊文明的鼎盛时期；其四，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是古希腊文化由没落向古罗马文化转向的时期，西方史学家称之为“希腊化时代”。

随着古希腊城邦的建立、繁荣与衰落，古希腊法律思想也经历了类似的历史进程。虽然古希腊孕育了伟大的西方文明，但在古希腊城邦（最具代表性的是雅典）中，并未形成发达的成文法律，也没有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学，其法律思想更多地是融合在古希腊思想家们的哲学、伦理、宗教、文学



之中。尽管如此，它仍然包含了对人类社会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基本思考，诸如法律与神和人、理性、权力、利益、正义、道德等的关系，甚至人治与法治的关系等。关于上述问题的思考与回答，对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传统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古希腊的法律思想主要体现在前期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后期的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的思想与观念之中。

古罗马文明兴起于地中海的亚平宁半岛，国家的产生略晚于古希腊诸城邦的建立，但却以其自身的“实用性”承袭了古希腊城邦的文明，从一个以罗马城为中心的城邦发展成为一个以地中海为中心、横越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一般认为，古罗马国家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以下历史阶段：其一，王政时期，约从公元前754年至公元前510年，是古罗马的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和国家逐步形成的时期，主要由七位“王”相继执政；其二，共和时期，约从公元前509年至公元前27年，由元老院、民众大会、执政官等代替“王”而统治国家；其三，帝政时期，约从公元前27年至公元476年，由屋大维开启了罗马帝国时期，直至被称为“蛮族”的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帝国灭亡。

古罗马对西方世界影响最大的是其精致且极具系统化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私法制度），因而罗马人成为古代最伟大的法律制定者。古代罗马法是由一系列法律原则和制度所构成的，诸如私人权利平等、契约自由、遗嘱自由、陪审制度、律师制度、所有权和占有制度、民事责任及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等等。当然，与罗马法同时发展起来的罗马法学家及其法律理论与思想，特别是西塞罗和罗马五大法学家的法律思想，不仅影响了西方的法律制度与理论，而且也是古罗马留给人类文明巨大的文化遗产。与古希腊法律思想经由哲学家表达的情况不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主要渗透于罗马法律制度中，因而是由职业法学家来加以阐释与论证的。虽然古罗马法律思想受到古希腊法律思想的重大影响，但因古罗马社会独特的自然历史条件与环境，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古罗马法律思想。



古希腊神庙（遗迹）

■ 第一章 ■

古希腊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述

公元前 800 年前后，古代希腊各地先后建立了众多独立的城邦国家，如雅典、斯巴达、米利都、叙拉古、科林斯等。其中，最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是雅典和斯巴达。西方学者在撰述古典时代的希腊历史时基本是以这两个城邦国家为中心而展开的。例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主要是通过考察和比较雅典与斯巴达的政制来阐释他们的法律思想（当然，也涉及政治、伦理等领域的基本问题）。

公元前 594 年，梭伦被推选为雅典城邦的执政官，他推行的“立法”奠定了雅典宪政制度的基础。公元前 461 年至公元前 429 年，雅典执政官先后推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政治与法律改革，特别是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城邦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均达到了鼎盛阶段，被誉为“古希腊的黄金时代”。然而，在之后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 431 ~ 公元前 404 年）中，雅典被斯巴达击败，开始走向衰落。在被史学家所称的“希腊化时期”（公元前 334 年 ~ 公元前 300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用武力征服了雅典，自此希腊沦为马其顿的附庸，直至公元前 168 年，希腊国家被罗马人消灭。在亚历山大国王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的过程中，古希腊文化得到广泛传播，对世界范围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

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和政治实践中，古希腊形成并发展了自身的城邦国家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因其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古希腊城邦始终保持着较小的规模，但却相互独立，城邦之间彼此牵制，构成了多元中心的古希腊文明。正是因为多元的政治实践，塑造了不同类型的政制（如民主政体、贵族政体、专制政体以及混合政体等），从而为古代希腊的思想家研究法律与政



治问题提供了充分的素材条件。第二，基于政治实践的需求，在有些希腊城邦中，城邦公民享有比较广泛而充分的政治权利。尽管存在相当的局限性，但古希腊城邦的政制开创了西方民主政治的先河。第三，古希腊城邦大多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主，并与地中海沿岸的国家或地区从事贸易活动，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也有助于各种思想与文化的交流。第四，古希腊人拥有强烈的民族认同感，尽管各个城邦之间相互独立并存在相当程度的差异，但他们在风俗、习惯、宗教、语言、心理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至少，古典时期的希腊人习惯于称自己为“希腊人”（Hellenes），而将非希腊城邦范围内的民族称为“异邦人”或者“蛮族人”（barbarians）。^①

在古代希腊城邦国家中，虽然有众多诸如梭伦、克里斯提尼和伯里克利等著名执政官推行立法改革，但仅就对于人类法律的发展而言，古希腊人的贡献并不在于立法活动，而在于法律思想。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大多分散在众多与哲学、伦理学和政治学融合在一起的“对话”与著述之中，尚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思想，但却无法掩饰古希腊人对自然与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的透视观察与深刻思考。诸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芝诺等人均提出或者创建了各具特色的法律思想。这些法律思想虽然各不相同，但却有着最基本的共同关注：

第一，关注城邦（国家）的起源与政体形式。在古希腊时期，城邦的政制关系到城邦公民的权利和利益能否得到实现与保障，涉及政治权力的分配。在这个意义上，政制实际上就是一个城邦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尤其与城邦政权的分配有关。因此，城邦（国家）的治理及政制的选择，就成为古希腊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虽然古希腊思想家对于理想政制的设计与思考不尽相同，但对不同政制类型（如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等）的分析与评价，反映出他们对政治制度设计的共同关注。

第二，关注城邦（国家）和法律的道德基础。在古希腊思想家看来，法律虽然是统治者制定的，用以规制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但他们并没有将法律当作天然具有正当性的制度而强迫人们服从，而是主张只有具备相当的道德基础的法律才具有让人们服从的正当性。城邦（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正义以及个人

① 希腊语中“barbaros”一词并不意味着现代意义上“野蛮的人”，而只是表示那些不说希腊语而发出“bar bar”这种声音的人。因此，在希腊人看来，只要是不说希腊语，就是一个“barbarian”。实际上，这就意味着这些被称为“barbarian”的人不是以希腊人的方式生活和思考。参见[英]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2。

的善德，城邦公民的目的则是为了过一种有德性的生活。因此，城邦（国家）和法律的道德基础就是正义，所以关于正义的内涵及其原则就成为古希腊思想家共同关注的问题之一。

第三，在自然主义的哲学倾向上形成了自然法思想。古希腊哲学是一种自然哲学，在法律思想领域即体现为对自然法的关注。虽然自然法学说是由斯多葛学派的思想家明确建立起来的，但此前的古希腊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已经从城邦（国家）政制的设计以及相应的正义视角开始关注并思考下述问题：什么是自然的原则，自然的要求是什么，等等。也正是在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与尝试解答的过程，逐渐形成了古希腊的自然法学说及相应的法律思想。

第四，关注政体与法治问题。古希腊思想家普遍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城邦（国家）的治理问题。在古希腊人看来，城邦由谁治理并不是问题，重要的是如何才能将城邦治理好。因此，几乎所有的古希腊思想家都在思考“最优的治国方案”、“次优的治国方案”以及“最好的治理方式”等问题，并尝试予以回答。这实际上正是古希腊人在满足城邦政治实践需求的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在智识上的反映。

第二节 前期智者和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一、智者的法律思想

古希腊法律思想大约萌芽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的200年间。此时，古希腊的城邦制度逐渐形成并确立下来，而古希腊的哲学思想开始从宗教中分离出来，人们不再将法律视为不可改变的神谕，而将其视为一种可以变更的人类创造物。同时，人们开始基于人类的心理特征或者社会利益分析正义问题。除了经济与文化方面的原因之外，完成上述智识转变的则是那些被称为“智者”或“诡辩者”（Sophists）的人。^①

古希腊时期的智者学派，是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出现在希腊城邦当中的一群以教育为职业的哲学家，他们宣扬和传播语法、修辞术和辩论术，自称

^① 这些人实际上是一些游走在城邦之间的巡游教师，他们依靠向那些能够付得起学费的人（富裕学生）传授知识来维持其生活，甚至有时还是一种非常富裕的生活。参见〔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57。